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0.05.22 股東常會修訂
92.06.27 股東常會修訂
92.11.10 股東臨會修訂
95.06.12 股東常會修訂
98.06.16 股東常會修訂
99.06.17 股東常會修訂
102.06.28 股東常會修訂
105.06.21 股東常會修訂
108.06.21 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係指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以下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度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除上述限額規定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前一會計年度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若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五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 本公司對因業務往來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從事業務往來金額是否與背書保證金額相當。

第六條 辦理背書保證時由經辦部門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並就下列事項：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詳細審查後，將評估結果經內部逐級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行後辦理。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述四項審查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產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列入備查簿逐項管制，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第七條 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時，本公司得依有關規定處罰。

第九條 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十一條 有關背書保證之公司印信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本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